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日内瓦

关于在将安全和工作环境认定为 一项基本原则后对标准进行修正的公约

(2023 年 6 月 12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1 届会议，

忆及其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将安全和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

决定通过关于《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修正案的某些提议，以在其中引入因通过《关于将安全和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而进行的某些相应修正，

考虑到这些提议必须采用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3 年安全和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

第 1 条

1.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取代《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1930 年

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序言中所包含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或任何变体。

2. 必须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按时间顺序加入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序言部分第 5 段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序言部分第 12 段。
3. 必须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加入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作为第三条新的(e)项；加入《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作为第 3 条第 2 款新的(e)项；加入《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第 5 条，置于“就业和职业”之后。
4.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取代《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序言中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或任何变体。

第 2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任何成员国，在本公约生效后，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递交了第 1 条提及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被视为已批准经本公约修正的公约或议定书。
2. 在批准本公约后，各成员国承认必须继续接受其先前已批准并经本公约修正的第 1 条提及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条款的约束。

第 3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第 4 条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情形下，本公约必须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经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之日起生效。
2.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必须自其批准书经登记之日起生效。
3. 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四条，本公约必须对该公约生效。

第 5 条

本公约的生效将终结对第 1 条提及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的未修正版本的进一步批准。

第 6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已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和声明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已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和声明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7 条

1. 如果劳工大会通过一项对本公约进行修订的新公约，则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 (a) 若/当新修订公约已经生效，各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必须依法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退出；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必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形下，对于那些已经批准本公约但尚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的实际形式和内容必须继续有效。

第 8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